

附件

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措施清单

防范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落实时限
(一)有效发挥安全管理现场监督职责和应急处置权力。	1.安全管理人员(带班矿领导、带班队长、班组长、安全员)发现现场存在事故风险(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三违”行为的要立即叫停作业并通知调度指挥中心。	各煤矿	防范措施补充完善至煤矿安全管理制度的常态化落实	两周
	2.实行“谁叫停、谁确认、谁恢复”机制,现场风险排除和“三违”行为纠正后,由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确认并通知调度指挥中心,未经安全确认前不得擅自恢复作业。	各煤矿	防范措施补充完善至煤矿安全管理制度的常态化落实	两周
	3.调度指挥中心要将叫停和恢复作业执行过程如实记录在生产调度台账中。	各煤矿	防范措施补充完善至煤矿安全管理制度的常态化落实	两周
	4.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和人员定位查履职,对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安全管理人员不在作业现场监督、作业现场存在事故风险应叫停未叫停、现场“三违”行为应制止未制止的,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倒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落实到基层末梢。	市、县应急局	纳入后半年监管执法重点	常态化落实

(二) 高风险作业规程(方案)措施提级至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审批。	1. 工作面回撤与安装、煤仓清堵、巷道贯通、火区封闭与启封、动火作业、排放瓦斯(有害气体)、井采掘过断层或陷落柱、采掘过空巷(采空区)、井筒维修(含扩刷)、井筒内安装与拆除设备、强放放顶、冒顶处理、更换大型设备、反风演习、疏放采(古)空区积水、封堵导水构造(通道)等十六类高风险作业前,煤矿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报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审批,未按规定审查批准的,煤矿不得擅自组织作业。	各煤矿	1. 正在实施的十六类高风险作业规程(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立即上报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组织审查。 2. 计划实施的十六类高风险作业规程(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未经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组织审查批复前不得擅自实施。	两周,以后常态化执行
	2. 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要明确一名副总牵头,组织相关业务部室进行会审把关,会审通过后以公司正式文件(严禁以部室名义)批复。	各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限期完成对所属煤矿上报十六类高风险作业规程(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的集中审查和批复。	两周,以后常态化执行
	3.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十六类”高风险作业规程(方案)措施审查批复情况和现场执行情况日常监管,对不重视、不推动、不落实的一律叫停。	市、县应急局	1. 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督促包保煤矿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对正在实施的十六类高风险作业规程(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的上报。 2.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查批复的立即责令停止高风险作业并报告监管专员派出单位。 3. 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常态化监督“十六类”高风险作业审查批复执行情况。	立即监督落实,以后常态化执行

(三) 全流程、全方位管理现场作业、管控现场风险、排除现场隐患。	1. 加强对各类井下作业安全的全覆盖监督管理，各类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十六类”高风险作业）实施前，由矿分管负责人组织有关科室（部门）、生产组织单位重点辨识评估作业环境、工程技术、设备设施、现场操作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编制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及管控措施，辨识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依据。 2. 各类作业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要全流程、全时段、全方位监督规程措施执行情况，紧盯作业环境和条件变化，对出现的突发情况、新的风险、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叫停现场作业，由矿分管负责人组织，补充进行风险辨识，修订完善规程（方案）和安全技术管控措施，补充修订情况及时向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报备。 3. 安全管理人员不在作业现场的、新的风险未补充辨识评估的、安全技术管控措施未完善的、作业前安全管理人员未安全确认的，作业队组不得擅自组织作业、工人有权拒绝实施风险作业。 4. 要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工业视频安装及联网接入规范（试行）》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在煤矿重要作业场所增设完善视频监控的通知》要求，不断改造、增高高清智能视频设备，严格执行现有管理制度，不断维护好、使用好现有视频监控设备，真正实现有人作业场所视频	各煤矿	立即开展对年度、专项风险辨识报告进行复审，年度作业计划有调整的，立即排查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是否跟进，做到查缺补漏。	两周
		各煤矿	立即组织对井下正在实施各类作业的排查，对存在突发情况和环境条件变化的，要主动停止作业，补充进行风险辨识，完善事故防范措施。	两周
		各煤矿	立即组织开展岗位责任制落实自查自纠。	两周
		各煤矿	按文件要求各矿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工业视频完善增设工作，于10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业视频联网上传工作，同步做好煤矿工业视频的应用和日常管理维护。	三月

	监控全覆盖，构建“无监控不作业”、作业行为受监督的作业现场可视化监控环境，切实推动从业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四) 严肃追查“三违”背后的管理漏洞和责任缺位问题。	1. 重点推动岗位流程标准化作业，明确各岗位操作流程、操作标准、注意事项及风险清单等内容，聚焦班组安全意识与技能提升，严格落实培训 and 规程措施学习，切实提升作业现场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整改能力，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清零。	各煤矿	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开展各岗位、各类作业的自查，对标准落实不严、现场管理滑坡、措施执行不到位的，立即组织整顿整改。	两周
	2. 组织开展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督促煤矿不断改善“三违”行为清单和红线清单，严格落实“三违”问题自查自纠和考核奖惩机制，持续营造“不能违、不敢违、不想违”的安全氛围。	各煤矿	全面检点煤矿反“三违”各项管理制度及“两个清单”在一线的落实情况，开展新一轮“反三违”专项整治。	两月
	3.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六条紧急措施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43号）文件的落实，对检查发现的“三违”行为要严肃追查“四个关键人”（当事人、带班长、带班队长、安全员）的贵任；对涉嫌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要连带追究带班矿领导的责任，让违法违规者、肆意妄为者付出	市、县应急局	1.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日常巡回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现场“三违”要严肃追查“四个关键人”，结 果报派出单位。 2. 检查发现存在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行为的，要立即责令停止现场作业，相关情况及时汇报派出单位进行严查重处。	常态化落实

	惨痛代价。				
(五) 严格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对照自查。	1. 督促全市煤矿对近年来全市发生的各类事故进行全面复盘，以《黑色三分钟 生死一瞬间》系列视频教材为载体，充分利用安全例会、班前会、协调会、全员培训、专业培训等进行常态化案例警示教育，邀请事故调查组专家进行事故案例讲解，剖析每一起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用血的教训敲响安全警钟，真正把事故教训转化为“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的行为自觉，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各煤矿	1. 事故警示教育要作为煤矿、科室、队组等各层级、各类安全会议的固定内容，做到警钟长鸣、引以为戒。 2.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组专家进行培训课堂活动，对典型事故进行复盘演练，真正提升警示教育效果。	事故案例学习常态化落实后半年至少邀请事故调查组专家开展一次案例授课	

(六) 推动煤矿 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走深走实。	2.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安全生产月主题，督促全市煤矿针对事故复盘暴露出的问题，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规程措施进行查缺补漏，做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各煤矿	对近年来全市发生的顶板、水害、运输、机电等事故进行复盘，汲取他人教训，反思自身差距，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检点补齐管理漏洞。	两周
	3. 针对自身灾害治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问题，紧盯最容易出事的环节、最不安全因素，深入开展排查整治，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各类安全风险、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各煤矿	对照晋应急发〔2024〕300号文件，开展新一轮“体检式”自查，自查及整改情况上报属地监管部门。对自查工作走形式、敷衍了事的，部门要责令一律推倒重来。	一月
	1. 将“装备、系统、人员、管理”四个治本攻坚子方案落实作为夯实基础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治本举措，严禁以市场低迷、煤价下跌、经营困难为由在落实攻坚任务方面打折扣、搞变通，严格做到安全费用投入不得压减、不得挪作它用，重大灾害治理工程不得滞后、治理时间不得缩减、治理标准不得降低、治理措施不得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不滑坡、不降级，设施设备年度更新更换计划不得取消或推迟实施。	各主体企业 (上一级公司)、各煤矿	1. 全面检点 2024 年未完成任务推进和 2025 年目标计划完成情况，制定后半年推进计划，确保前两年任务于 2025 年底前圆满完成。 2. 检点落实情况以书面逐级上报市应急局（县管矿以县为单位统一报送）。	两周
	2. 推动煤矿企业采购快安快拆装备，杜绝小绞车生拉硬拽的落后方式；加快辅助运输改造，全面淘汰	各煤矿	保障安全投入，牢固树立装备强企的理念，有序推动各项工作，	后半年常态化推进

	小绞车分段分散的落后运输方式，采用无轨胶轮车、齿轨卡轨车、单轨吊等先进辅助运输方式；严格落实供电系统大分列运行，按要求备好备用电源。强化汛期应急值守和防范，严格执行撤人制度，落实好“叫应、响应、回应”工作机制。严格顶板管理，推动回采工作面采用端头支架和超前支护，掘进工作面采用机载临时支护和临时护网。		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	并逐项落实
3.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煤矿治本攻坚任务的日常督导和定期调度，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取使用不符合规定、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设施设备带病运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市、县应急局	1. 监管部门每月调度一次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对推进缓慢的煤矿该通报的通报、该督办的督办，该开小灶的要组织人员进驻企业跟踪督办。 2. 统筹治本攻坚任务督导和后半年执法检查落实，检查发现因治本攻坚任务落实不力，出现安全欠账、灾害治理不到位、设备老化带病运行等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后半年常态化落实	
4. 发生事故的煤矿，要对照治本攻坚任务清单和“八项硬措施”进行逐项核查，因安全投入不足、灾害治理欠账、设施设备老化等原因导致的，整顿整改不彻底、不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	市、县应急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监察执法五处	后半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煤矿，执行“先核查、后复产”程序，凡存在治本攻坚任务不落实、八项硬措施落实不力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一律不得批准整顿结束、不予恢复生产。	后半年常态化落实	

(七) 推动煤矿企业严格外包工程管理。	煤矿企业要严格建设项目管理，不得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露天煤矿不得将采煤工程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将剥离工程发包给2家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井工煤矿不得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煤矿企业要把外委队伍关，认真核查其资质、证照、业绩，对外委队伍从业人员从业经历、人员素质严格把关，将外委队伍纳入统一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管控，规范作业行为。	各煤矿，市、县应急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监察执法五处	矿井一周内完成自查自改，监管部门结合执法计划重点检查，督促煤矿企业规范建设项目管理，真正将外委队伍纳入统一管理。	常态化落实 半年后
----------------------------	--	---	---	----------------------

(八) 依法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行为。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煤矿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执法，紧盯重大风险、重点环节、重要时段，加大对灾害严重、系统复杂、管理滑坡、管理队伍频繁更换、一线队伍管理松散、存在技改建设项目、实施高风险特殊作业等煤矿的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重拳整治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监控系统造假、超强度组织生产、入井故意不携带定位卡等“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违法违规行为，以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办矿、合规管矿，持续提升煤矿规范化管理水平。	市、县应急局	1. 分类梳理灾害严重、系统复杂、管理滑坡、存在技改等煤矿名单，对存在的重大风险、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监督、跟踪监管，确保将监管力度、监管重心用在关键点、管在关键时。 2. 对“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肆意妄为、目无法纪者该责成主体企业撤职免职的及时督促作出调整，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坚决移送。	后半年常态化落实
----------------------------	---	---------------	---	-----------------

